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508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吳寅銓

被告 褚重規（原名游重規）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0,14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5,535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2 (一)原因事實與法律主張

03 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2日、113年5月15日，分別與原告簽訂
04 Apple手機、中古機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分期付款買賣契
05 約，分期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8萬0,280元、13萬8,78
06 0元，並約定分別自112年7月15日起至115年6月15日止、自1
07 12年6月15日起至115年5月15日止，均按36期清償，每期繳
08 納金額分別為2,230元、3,855元。詎被告僅分別繳付18期、
09 19期後，即未再繳付，迭經原告通知聯絡，被告均置之不
10 理，顯已分別違反前開契約第19條、第7條第1項之約定，故
11 其他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支遲延利息，爰依前
13 開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4 (二)基於上述，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參、本院之判斷

18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Apple手機
19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中古機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分期付款
20 繳款明細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21 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
22 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上開Apple手機分期付款買賣
23 契約、中古機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4 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肆、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76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26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76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7 伍、本件係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
28 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29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
30 執行。

31 陸、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
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官佳潔